

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生实习考核方案

实习是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的重要环节，是形成专业技能和技巧的主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实习教学环节，强化实习管理，确保毕业实习的实效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考核，由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或班主任）共同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实习单位考核成绩与指导教师（或班主任）考核成绩各占 50%。

二、实习单位负责考核的内容（50 分）：

1、出勤（10 分）：

考核标准：（1）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

（2）旷工，每次扣 2 分；

（3）病假、事假，每天扣 1 分；

2、实习态度（6 分）：

考核标准：服从实习单位所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与指挥，能吃苦耐劳，对工作安排没有抱怨（2 分）；实习过程中积极主动、认真负责（2 分）；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业务培训，成绩优秀（2 分）、成绩合格（1 分）、成绩不合格（0 分）。

实习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3、实习纪律（10 分）：

考核标准：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不造成实习单位任何损失的情况下，违纪一次扣 2 分。

4、工作能力（15 分）

考核标准：对所在岗位知识技能接受较快（3 分）；勤学好问，向有经验的

员工学习（3分）；能很好地将所学知识、技能应用在岗位上（3分）；在实习指导教师和部门负责人的允许下能够独立完成任务（3分）；同事关系相处融洽（3分）。

5、能力提升情况（9分）：

考核标准：能够按时、优质、高效地完成所分配的工作（3分）；工作积极、主动、热情（2分）；临时性的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完成（2分）；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主动承担额外的工作（2分）。实习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三、实习指导教师(或班主任)负责考核的内容（50分）：

1、实习纪律和表现（10分）：

考核标准：服从实习安排（3分）；遵守学校制定的实习管理规定（5分）；主动与实习指导教师联系与沟通（2分）；实习指导教师(或班主任)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2、实习日（周）记（20分）：

考核标准：实习日（周）记完成情况质量高；工作生活记录具体详实；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分析或对某些问题有独到见解或提出合理化建议。每缺一次扣2分，直到此项扣完为止；填写过于简单，不完全符合填写要求的，酌情扣1-10分；每抄袭一篇章扣2分。

3、实习总结（20分）：

考核标准：实习总结能认真归纳实习单位的经营与管理情况；对实习内容进行完整、系统地总结；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与理论对实习中发现的问题加以总结、分析；能认真总结在实习中的收获；能提出一些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实习总结的评价分为四档:

A 档: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习总结, 且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系统。

(16-20 分)

B 档: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习总结, 报告内容基本准确且内容全面、系统。(11-15 分)

C 档: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习总结, 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实习报告, 报告内容不够准确、全面、系统。(5-10 分)

D 档: 未完成实习总结。(0 分)

实习指导教师(或班主任)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四、最终实习成绩分为优秀(100-86 分)、良好(85-70 分)、合格(69-60 分)和不合格(59-0 分)四个等级。实习成绩不合格者, 不予毕业。

五、有以下情况者, 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 1、未经学校批准, 不参加实习又不到学校上课者;
- 2、不服从学校实习安排, 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
- 3、未经实习单位及实习指导教师同意擅自终止实习者;
- 4、违反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者;
- 5、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加累计达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6、旷工累计达两周及以上者;
- 7、6 个月变更实习单位 3 次及以上者。